

康州枪击案发生后,美国中学在做些什么

施小炜

12月14日傍晚,就在康涅狄格州发生校园枪击事件,死伤20多名学童和教师的当天,远在西海岸的奥克兰市的每一位学生家长和老师,都接到了校区打来的录音电话。电话表明校区对枪击事件的关注和同情,以及对本校区学校安全问题的重视。其实,在校区表态之前,枪击惨案的消息已经在校园里传开,学校已经有所行动了。最主要的措施之一,就是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老师们安抚学生情绪,向他们解释本校的安全措施,让他们相信自己

是安全的。接着,老师们会在课堂上和学生们讨论这件事,学生会谈自己的想法和感受,提出困惑和他们的疑问。

学生们首先关心的是,“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枪手打死了多少人?”“被打死的都是些什么人?”老师们从网上的新闻搜索中,找到对案情的最新报道,告诉学生案情的发展和进展。但是,学生问得最多的问题是,“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枪手为什么要杀人?”“他为什么找这些人来杀?”这些问题,老师们通常很难给学生解释。

校园枪击案后,让学生们提问,把他们

把想法说出来,本身就有安抚作用。如果有学生觉得需要个别心理辅导,他们还可以约见学校的心理咨询人员。为了保护学生的隐私,这样的咨询只是在心理老师与学生之间进行,内容不会透露给其他老师。

对奥克兰市学校的学生来说,枪击事件并不陌生。奥克兰市有的街区时常发生暴力案件,当地报纸上、电视新闻中,经常有关于枪击事件的报道。有的学生曾在他们居住的房子周围,亲眼目睹枪击事件,看到有人被打死。这些事件虽然不是在校园内发生的,但和学生的日常生活很有关系。

去年某日,一个5岁的男孩在离我们学校不远的一个闹市区被枪打死了。我的一个学生目睹了事件经过,她问我,枪手为什么要打死这个孩子?这种情况下,我总是尽量听学生说,一来是我无法回答他们的问题,二来,提问和说话,对学生是一种心理舒缓。学生们有时候比我们想象得要成熟,他们更可能把自己摆在受难者的位置来想事情。有个学生说:“我的父母非常疼爱我,他们已经给我订购了圣诞礼物,不久就会寄到。我想那些在康州惨案中死去的孩子,他们再也收不到圣诞礼物了。他们的父母该有多伤心。”

校园暴力事件对美国学生造成很大的心理伤害,枪击事件发生后,学生似乎想知道每一个细节,有问不完的问题,而老师的任何回答似乎都不能令他们满意。心理学家把这种“刨根问底”解释为是一种“绝望情绪”的流露。学生都还是孩子,他们刨根问底,实际上也是在担心自己的安全。如果他们学校里没有一个人——包括他们的老师——可以向他们保证,这样的校园惨案绝对不会发生在他们学校,那么,其他地方发生暴力事件后,学校对他们的心理辅导和咨询,顶多也就是亡羊补牢。

冰点时评

别说乒羽被剔出奥运不可能

严 阳

近日,关于奥运项目轮换,乒乓球和羽毛球项目很可能被剔除出奥运大家庭的说法传得沸沸扬扬。针对这个话题,12月15日,国羽总教练李永波做出回应:“这么多年,一到奥运会结束后就会有这样的说法,我已经习惯了。但是以我对羽毛球成员协会以及奥运会上羽毛球受众数量的了解,我个人认为羽毛球不可能被剔除出奥运会。”(《每日新报》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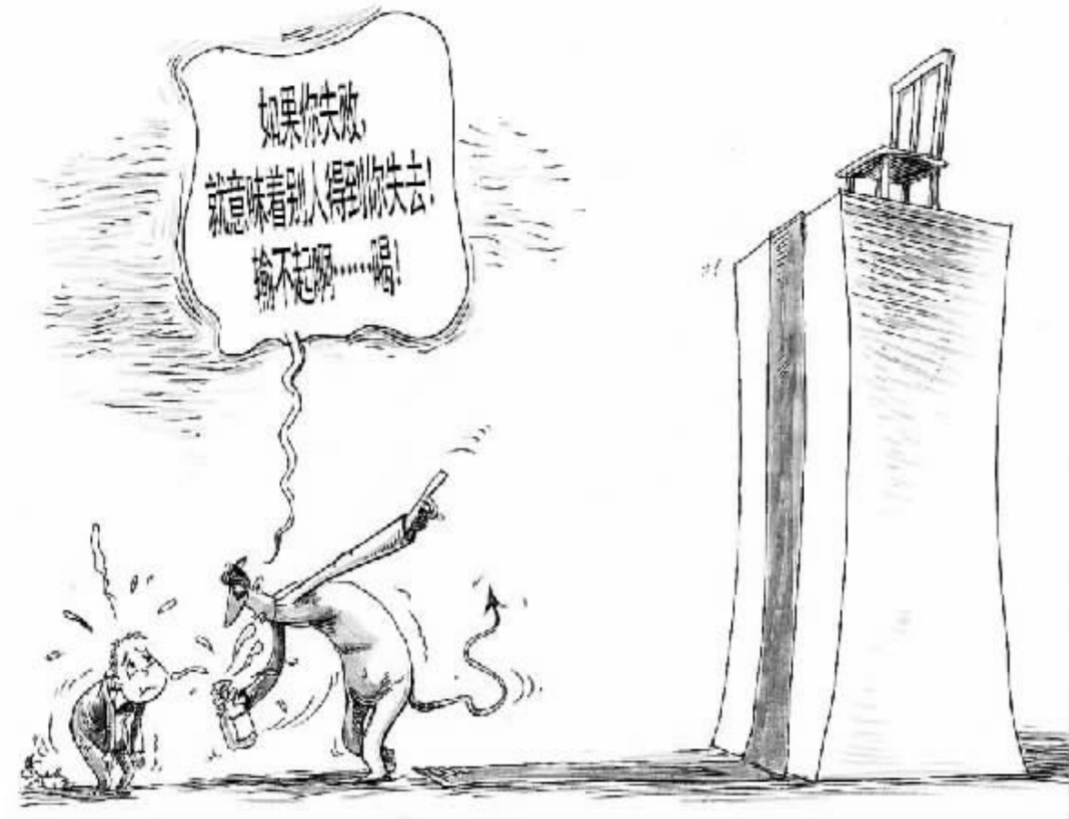
李永波不愿羽毛球项目被剔除出奥运会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从运动员到教练员多次参加奥运,从奥运会上获得的荣誉无数,他对这项运动充满感情;还因为假如真被剔出奥运,我们就不大可能继续从前的做法,搞带设性质的国家队,专职性质的国家队教练、主教练、总教练,包括李永波在内的很多人往哪里放就成了不小的问题——我们国家对一个运动项目重视与否以及重视的程度,是与这个运动项目是不是属于奥运项目,以及我们在奥运会上取得好成绩的几率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对中国多数人而言,也一定不愿看到乒羽项目被剔出奥运会的结果。因为就我们来说,看奥运,欣赏体育之美还仅仅是少数人的事,不少人看奥运,就是希望看到我们的运动员、运动队能够大获全胜,最好能够囊括其所参加的比赛的金牌,“升国旗,奏国歌”。——简单说,眼下我们很多人看奥运还停留在“看热闹”而非“看门道”的阶段。

但是,今天的奥运会所设置的项目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主办奥运的国家与城市承受着巨大的诸如经济、交通、环境等方面的压力,迫切需要瘦身乃是不争之实。虽然我们不知道最终将会拿哪些项目开刀,也不知道到底从什么时候动作,但这一设想一定会在某一天变成具体的行动。而在现有的项目中,要剔出一个运动项目,我以最有可能的是乒乓球;假如要剔出两个,那么,羽毛球项目将会十分危险。道理十分简单:这两个运动项目尽管就世界范围而言,爱好者不少,可能上亿;然而,这上亿者的爱好者太过集中于我们中国,集中在亚洲。不仅如此,对近几届奥运会这两个运动项目金牌的包揽或者近乎包揽的现实,也让很多国家失去了参与的兴趣。

当一项体育运动的爱好者太过集中于某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时候,其广泛性、普及性、影响力自然会受到制约;当一项运动的奥运金牌总是为某一个国家摘取,其他国家或地区只能充当看客或者陪衬的时候,大家参与的热情受打击是必然的。假如如这些本来整体竞技水平就遥遥领先的,国家,还又为了获得更多的荣誉,为了金牌不至旁落他人“机关算尽”,不时爆出负面的东西的时候,不是可以说,这可能让一些人对于这些项目心生厌恶,并为他们最终下定决心将其剔出奥运提供了充足的理由?

不要说乒羽被剔出奥运会决不可能,也不要试图为这些运动在世界范围继续维持“繁荣”苦心孤诣,比如说,设想通过“养狼”一类的方式制造对手。我们要做的是,真正推广这些运动,净化这些运动,让全世界更多的人喜欢上这些运动,从这项运动中得到健康和快乐。而当这一切顺利实现的时候,奥运会还有理由将它们拒之门外吗?



吃药

学生体质问题成为近期热议焦点,校园赛场却又爆出兴奋剂丑闻,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前天发表2012年第三季度兴奋剂检查数据,山东学生刘钰铄在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上兴奋剂检测呈阳性,这是中学生运动会上发生的首例兴奋剂事件。(《扬子晚报》12月16日)

漫画:徐简

别为青少年塑造神话的偶像

胡 波

日前,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孙云晓发布了一项针对全国中小學生进行的关于“偶像”的调查。调查发现,近七成中小學生最崇拜的偶像是文体明星,主要是歌星、影星和体育明星,其中周杰伦排名第一,而其他领域杰出人物被视为偶像的比例很低,只有一成多。(《中国青年报》12月16日)

作为一名80后,我成长在电视媒体时代。上中学时,我们的偶像大多也是文体明星,很多同学的笔记本上粘贴着街头巷尾小商店和售货摊上买来的明星照片,有的甚至是从报纸上裁剪下来的黑白图片。文体明星不知陪伴了多少青少年度过那些成长、迷茫和纠结的岁月。

随着岁月的增长、阅历的丰富以及生活棱角的打磨,对于那些曾经崇拜过的明星,我也有了另一番更全面的理解和认知,或是淡漠,或是遗忘,有的已成为埋藏在心底的回忆,偶尔翻翻过去的日记,或听听旧时的老歌,那些过往的岁月才会涌上心头。

如今,网络时代,信息更加丰富,媒体给了青少年们多元化的“偶像”选择。

不得不承认,偶像崇拜是青少年最正常的情感需要,也是其心理成长的里程碑,同时,青少年对偶像的追捧和热爱,受到“媒体造星”的影响,这也是颠扑不破的逻辑。随着网络媒体的渗透,青少年偶像崇拜越来越受到市场经济的调节,越来越表现出个性化选择的特征,而思想教育和传统文化的作用似乎也日益降低。

但这并不代表,在青少年的偶像崇拜上,媒体和社会就应该维持现状、无所作为。孙云晓认为:“少年儿童选择偶像或榜样,实际上是一种教育的结果,是一种环境影响的结果。在这一点上,我们的学校、家庭和社会,都负有责任。我们觉得,目前有关方面对科学家、劳动模范和很多领域里的人物的介绍是不够的,对明星过于放大,过于渲染。”

当年发生“9·11”事件时,美国的媒体抓住机会,对消防员拯救世贸大厦中的遇难者做了大量的报道和讴歌。一时间,消防队员成为美国青少年的偶像,消防服成了最时髦的服装,消防员的外形玩具成了畅销品。而据调查,“9·11”后,美国青少年最崇拜的偶像也从影视明星转向了消防队员。

“厅官初次腐败多在47岁”是个伪命题

惠铭生

15日,全国数十名廉政专家齐聚羊城,参加第二届中国廉政制度创新学术研讨会热议反腐。香港教育学院社会科学系博士生刘九龙提交《中国内地落马官员带“病”提拔现象研究》,分析了中国内地2002年至今11月15日落马的43名省部级官员带“病”提拔(边腐边升)的现象,发现其中多从地厅级开始有腐败行为,平均年龄为47岁。(正义网12月16日)

职务犯罪与年龄大小有关,多年来,类似的研究成果不绝于耳。如先前有腐败“59岁现象”、“35岁现象”,如今,又有学者以确凿的统计数据佐证:“厅官初次腐败多在47岁”现象……有些权威机关和学者费尽心思,甚至劳民伤财鼓捣出的这些“研究成果”,窃认为一文不值。

过去为什么有腐败“59岁现象”?因为那时在党政机关、国企任职的“一把手”,多是高龄、临退休者。他们认为权力即将丧失,退休前再不贪占,以后就没

有机会了。所以,59岁是一些领导干部职务犯罪的高发期、多发期。

后来,为什么会有“35岁现象”?那是因为,提倡干部年轻化,一大批年轻的干部被提拔任用,很多有学历、35岁左右的青年被“突击”提拔到“一把手”或重要岗位。相比较,在一些基层单位和岗位,一些年龄稍大的领导干部往往是“腾岗让位”,“退居二线”,或是一些不重要的岗位“赋闲”,自然失去了职务犯罪的客观条件。

如今,厅官初次腐败为何多在47岁?原因也很简单。按照公务员法,一个22岁的本科毕业生,如果没有破格提拔,最快晋升到正厅级也需要25年,也就是47岁才可以。

由此可见,职务犯罪与年龄没有关系,把年龄作为判断是否犯罪的“高发”群体不科学。一个人或群体是否会滑向职务犯罪的深渊,源自他何时掌握权柄。在公职部门,不掌握权柄,即便想腐败,也没有“资格”和“便利”。而一旦手握权柄,尤其是当上部门或是单位“一把手”后,就为腐败提供了客观条件和前提。一句话:权力是腐败的“源泉”,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换句话说,腐败,与年龄无关,与掌握权力的大小有关。显然,“厅官初次腐败多在47岁”是一个伪命题,如此“研究成果”毫无意义。

领导干部有职务犯罪的冲动与欲念,这不可怕,可怕的是社会缺乏一种有效的制度约束,让那些想职务犯罪的人没有条件的约束。制度反腐,是遏制腐败的根本。这样的认识和口号喊了30多年,但时至今日,制度反腐依然是漏洞百出,并未织就构建起严密的反腐制度体系。面对金钱美女的各种诱惑,一些官员还是飞蛾扑火,义无反顾,且前赴后继。

休谟曾说:有限政府或宪政的制度设计,总是把每个人假定为无赖,必须加以限制。所以,反腐,最根本的还是在制度设计上下功夫,不要把腐败的责任推到官员的年龄上。

柄,尤其是当上部门或是单位“一把手”后,就为腐败提供了客观条件和前提。一句话:权力是腐败的“源泉”,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换句话说,腐败,与年龄无关,与掌握权力的大小有关。显然,“厅官初次腐败多在47岁”是一个伪命题,如此“研究成果”毫无意义。

领导干部有职务犯罪的冲动与欲念,这不可怕,可怕的是社会缺乏一种有效的制度约束,让那些想职务犯罪的人没有条件的约束。制度反腐,是遏制腐败的根本。这样的认识和口号喊了30多年,但时至今日,制度反腐依然是漏洞百出,并未织就构建起严密的反腐制度体系。面对金钱美女的各种诱惑,一些官员还是飞蛾扑火,义无反顾,且前赴后继。

休谟曾说:有限政府或宪政的制度设计,总是把每个人假定为无赖,必须加以限制。所以,反腐,最根本的还是在制度设计上下功夫,不要把腐败的责任推到官员的年龄上。

以“退赃”换“赦免”,可否?

谢昱航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制度反腐专家李永忠表示,官员财产公示不能搞清算,如果腐败分子将收受的全部贿赂匿名清退了,并且在案发后,经查实际退回的赃款与实际情况完全吻合即可得到赦免,以换取他们对政治体制改革的的支持。如果用“绝不赦免”的方法,抵抗会越来越顽强,最后可能出现鱼死网破,甚至鱼未死网已破的态势。(《京华时报》12月17日)

在世界范围内,财产公开是官员从政的起码要求。在很多国家,官员财产公开被证明对反腐倡廉和民主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因而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然而我国从1994年开始就将“官员财产公开”纳入立法规划,这么多年过去,其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不断呼吁,但制度就是不见出来。

从李永忠的主张,其实可以看到官员财产公开制度迟迟不能出台的原因。一是财产见不得光的污点官员太多。如果绝大多数官员的财产来源都正当,只有极少数人的财产是通过权钱交易谋来的,那么,官员财产公开用不着讲条件,因为少部分人不足以对制度出台形成破坏性对抗。只有问题官员较多,才会形成对制度的阻力。二是官员力量不足以形成对问题官员的抗衡。反腐专家早已表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出台,取决于社会力量的博弈,取决于社会对既得利益者的阻止能力。如果说,社会力量对问题官员处于优势,整治贪腐是不需要“赦免”之类妥协的。

贪腐行为本没有赦免理由,严重犯罪不能因为人家主动交待和退回非法所得就完全免于处罚。但当下对贪腐官

员,不得不让法律作某种形式的让步,这完全是无奈之举。18年立法酝酿无结果,可以印证李永忠“赦免”的实际性。但另一方面也说明,反腐的挑战异常巨大,腐败的程度和危害惊人,当然,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也充分显现出来。

如果迟迟不实行官员财产公开,腐败程度会越来越严重。以前查处的贪腐官员,贪腐数额多在几千几百万,渐渐数字越来越大,现在几千万上亿是常事。从贪腐对象的年龄和职权上看,越来越呈低龄低职化趋势,“晚节不保”已演变为“趁早下手”;从贪腐发生的领域看,已越来越从传统“重灾区”向其他领域普遍蔓延,甚至全社会效仿;从贪腐手段看,越来越形式多样,甚至通过制定法律制度来为寻租者牟利。众多现象表明了腐败问题的严重性。

如果迟迟不实行官员财产公开,实行的难度会越来越大。制度的阻力来自腐败分子的反对,随着腐败越来越严重,腐败人数越来越多,财产公开的阻力会越来越大。不得不通过妥协的方式减少阻力,说明时机已经不早,如果还不出台,可以想见,可能性会越来越小。

不能再让那些冠冕堂皇的理由耽误时机,什么“侵害了官员隐私权”、“影响官员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技术条件不成熟”……这些一戳就破的理由,无非是既得利益者不想在自己身上动刀的借口。全国政协委员迟福林说得实在:财产公开没有技术问题,立法更不是难点,而是决心问题。腐败的危害,已被提到“亡党亡国”的高度。这样的忧患意识,应该能催生公开官员财产的强大决心。

“摆平费”多高营商就有多难

邓海建

有学者深入武汉、广州、南京三地,通过对134名房地产开发商调查发现,行贿档次分明。开发商在心里形成好处费的价目表,通常科级干部5000元~1万元,处级干部2万元~3万元,局级干部则需要5万元或以上。调查结果并未发现法律因素对开发商行贿有显著影响。(《南方都市报》12月17日)

如果开发商真要拿出“两成”利润来摆平权力部门,那么,房奴身上的十块钱压力就有“两元”来自腐败成本。尽管这个数字与基尼系数一样,注定难有精确的权威表达,但横亘在房价上的“权力成本”,早已是不争的共识:新华社曾连发6篇聚焦房价的“新华时评”,痛批土地财政以及楼市腐败;而网上曾流传的一份《行贿日记》,更是将房地产企业在许可与审批中遭遇的“雁过拔毛式”威逼利诱鲜活再现。

房地产中的腐败成本高企,离不开两个前提:一是房地产行业不仅劳动密集,更是资金密集。审批或者备案,拖一天都是成本惊人,哪个老板都耗不起。二是在商品房开发链条上,所涉部门庞杂,既有规划、国土、建设,还有房产、工商、税收,甚至交通、环保、卫生防疫、消防、地质勘探、园林、人防等众多机构,自由裁量的环节很多。“唐僧”只有一个,“吃”的妖精太多,“取经”的成本自然就高上去了。

分析房价中的腐败成本,除了数字纠缠,也许意义并不大。真正值得反思的,是以房地产开发为指向的“营商环境”。腐败之所以成为“摆平成本”,且能逃脱法律或规则的制裁,起码说明两个问题:一是行政干预已经超越了“市场自治”。在近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廉

政制度创新学术研讨会上,一篇《土地市场中开发商行贿与政府干预的量化关系》报告得出结论:开发商行贿与政府干预正向相关,即政府的干预越多,开发商行贿越多。资源配置和权力授予权从生,管制过多,也意味着寻租概率过大,“合法伤害权”比比皆是。合格还是不合格、过关还是不过关、钱多收还是少收,在这些关键性考量上,公共服务者反倒成为“恩施施舍者”,于是,开发商在公权面前也成了弱者,既担心随时扔过来的“小鞋”,又指望相关部门在面积、绿化率等诸多层面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不妨从另一个角度想想:房地产商对于地方部门来说,基本还算是炙手可热的“香饽饽”,土地财政喜欢、城市化进程喜欢,他们的境遇尚且如此——那些规模或效益都不及房地产商的小微企业,又会在市场的波诡云谲中遭遇怎样的“公共饥荒”?

关注房地产商的“摆平成本”,不仅仅指向房奴的物质负担。不难想见,在商品房价格成本内的权力魅影,一定也会在其它领域或明或暗地“闪回”。提及营商环境,我们总会说起香港地区:“香港过去几十年的营商经验被誉为‘良好经济政策的持久样板’。无论是高富帅还是穷小子,当老板的程序一样公平而便捷,与官员交往过密的,反倒会引来廉署“青睐”。因此,创业才成为一种“享受”,用商人的话说,“这里的营商环境很单纯很单纯很单纯,非常规范。”再加一句,“还不用请吃饭。”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继续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动摇”。结合香港的经验看,最好的调控,也许不只在限购云云,还原一个干净清爽的营商环境,可能更为根本。

杨 早

据说莫言并不太喜欢关于他不擅长描写都市的评论,然而,莫言确实还没能展现出他对中国城市的把握能力。他的“高密东北乡”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至大家都承认他是福克纳的高仿版、马尔克斯最好的中国学生,连诺贝尔文学奖委员会对此都表示认可。可是,莫言东北乡的独特性何在?诺奖不至于只是颁给欧美文学的一个东方模仿者吧?

如洪子诚教授所言,莫言作品中的乡村图景“来源于他童年的记忆,在那片土地上的见闻,以及他的丰沛的感觉和想象”。德国汉学家顾彬则指出:“莫言改

头换面地继承了1949年前的现代中国文学,特别是沈从文和鲁迅。他另外还借鉴了中国传统和西方的(后)现代叙事技巧。”他值得肯定之处,反而在于“直截了当地表达他对于农村中社会关系的批判看法”。

乡土小说是新文学的大宗,但这一传统以“赵树理方向”为界,发生了巨大变异。此前的乡土小说作家,以鲁迅为开端,或带有强烈的启蒙心态,或怀抱理想化的田园想象,将中国乡村作为“文明”

乡土文学正伴着乡村消失?

头换面的继承”,并不只限于鲁迅与沈从文开创新文学乡土文学传统,新中国文学的遗产同样影响着他们的创作。在他们笔下,既有祖先骁勇血性的生命状态,也有田园生活的朴素与美好,而乡村社会中的政治、家庭权力关系更是一个书写重点。在文学将思想图解、新闻报道、社会学报告等诸多功能一肩承载的时代,农村题材的作品反而是以城市居民为主的文学读者了解与想象乡土中国的重要途径。

莫言、贾平凹、阎连科等人所谓“改

下,却不再是文学变革的推动力量。他们对这个时代的精神困境和难题,不仅没有表达的能力,甚至丧失了愿望”。

是否“丧失了愿望”尚可商榷,但新文学以来的乡土书写传统,难以处理城市文明侵掠下的农村边缘化、空心化问题,却是可见的事实。

需要强调的是,乡土写作所依赖的“土地”正在日益消失。官方统计数据显,在过去十年,中国共消失了90万个自然村。乡土的消失,似乎未能刺激当下写作者,在理应出现土地挽歌的时代,乡土文学的创作却走向一片凋零。莫言获诺奖,也只是为这一写作传统续上了一个渐行渐远的背影。